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闽知发〔2023〕8号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服字〔2023〕284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公共图书馆、科研情报机构、行业组织及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，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公共服务管理系统进行材料填报。

我局将审核各申报单位填报的备案材料，择优向国家知识产

权局推荐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。同时，对符合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条件的申报机构，将择优纳入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管理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
2.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表



(联系人：苏长金，电话：0591-87812276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